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352

10位ISBN编号：751183535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96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对消费者的适用】

问答一 自驾车旅游汽车被盗，是否适用“消保法”保护？

问答二 知假买假，是否属于为了生活消费的目的？

第三条【对经营者的适用】

问答学校出售不合格教学参考书，是否成为经营者？

第四条【公正交易原则】

问答一 电子存储产品计量标准小于电脑计量标准，是否有违公正原则？

问答二 旅客购买无座车票，价格与有座车票相同，该旅客运输合同是否有效？

第五条【国家保护原则】

问答国家如何保障消费者能购买到安全合格食品？

第六条【社会参与原则】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保障安全权】

问答餐厅卡式炉爆炸，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第八条【知悉真情权】

问答一 医院未告知患者手术可能的并发症，如何承担责任？

问答二 化妆品外包装上没有标注开瓶后的使用期限等是否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九条【自主选择权】

问答衣物试穿是否等同于购买？

第十条【公平交易权】

问答一 航空公司单方改变舱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问答二 企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本地居民实行

优惠票价是否构成对外地消费者的歧视？

第十一条【依法求偿权】

问答银行员工未尽注意义务，存折被冒取如何处理？

第十二条【结社维权权】

第十三条【获得知识权】

第十四条【受尊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问答饭店摆放财神会否侵犯顾客受尊重权？

第十五条【监督检举权】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守法履约义务】

问答电影播放前插播广告侵犯观众权益，如何处理？

第十七条【接受监督义务】

第十八条【保障安全义务】

.....

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实用问答一 医院未告知患者手术可能的并发症。如何承担责任？

陈某由于脖子僵硬并伴有强烈的疼痛，到市医院就诊。

经医生诊断，陈某患上了甲状腺瘤，如果不及时做手术，肌体细胞将会有癌变的可能。

陈某决定到离家较近的某医院门诊部接受手术治疗。

术后医生告知陈某的丈夫，手术进行得很顺利，再休养几天就可以出院。

但陈某苏醒后却出现全身痉挛的异常症状，甚至几天后，拆除了纱布并拔下氧气插管时，陈某感觉呼吸格外困难。

陈某转到多家大医院治疗，经有关专家确诊为手术致神经损伤，且随时存在生命危险。

经法医鉴定，陈某接受某医院门诊部手术致双喉返神经损伤，已构成七级伤残。

双方就赔偿问题达不成一致，诉至人民法院。

陈某认为自己接受医疗服务时，医院不仅具有不损害其身体健康权的责任，同时还存在告知自己手术治疗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义务。

但某医院门诊部医生对其接受甲状腺瘤切除手术可能导致双喉返神经损伤而造成声带嘶哑的后果未尽如实告知的义务，对自己的损害后果应当承担责任。

某医院门诊部则认为，陈某的损伤与其手术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本门诊部对陈某的损失不予赔偿。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门诊部明知其不具备实施甲状腺瘤手术的医疗条件，而对原告施行手术；而且在手术前未告知原告及其家人该手术可能致伤喉返神经造成声音嘶哑、呼吸困难等事项，该门诊部对此存在医疗过失，而原告陈某无过错。

据此，判决某医院门诊部赔偿陈某医疗费、交通费、伤残补助费等各项损失68500元。

实用问答二 化妆品外包装上没有标注开瓶后的使用期限等是否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原告刘某某因与被告浙江省杭州市乐金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公司）、江苏省南京市苏宁环球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苏宁中心）发生消费者权益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刘某某诉称：原告在被告苏宁中心处购买了由被告乐金公司生产的海皙蓝02时光嫩肤液。

该化妆品外包装上，没有标注开瓶后的使用期限以及正确的使用方法。

原告买到这样的化妆品，难以正确使用。

乐金公司不在化妆品外包装上正确标注，苏宁中心将这样的化妆品销售给消费者，这种行为侵害了原告依法享有的消费者知情权。

请求判令被告：（1）在海皙蓝02时光嫩肤液的外包装上标注开瓶使用期限，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2）说明和标注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